

名列 10 大惡人 劉政鴻要告朱學恒

(2013-12-17 自由時報 第 A13 版/國際新聞 傅潮標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網路名人朱學恒在臉書粉絲團公布「十大惡人」票選入圍名單，苗栗縣長劉政鴻、遠雄企業團董事長趙藤雄都上榜。劉政鴻昨天傍晚透過縣府發布新聞稿表示，朱學恒如未在二日內提出確實證據並說明原因，一定提告。遠雄發言人蔡宗易也表示，朱學恒引用錯誤資訊，如果講不出事實，遠雄也會提出告訴。朱學恒回應說：「送兩人一句話：見賢思齊焉，見不賢而內自省也。」</p> <p>趙藤雄日前曾因在比較全球各城最貴豪宅的數據中，一句「台灣房價二五〇萬一坪不算貴」的話，遭到網路媒體截取斷句引用。趙藤雄曾解釋事件原委，也發出聲明稿說明。遠雄發言人蔡宗易表示，遠雄澄清稿已經散見在各媒體及網路之中，朱學恒竟還是斷章引用，不是不用功，就是刻意為之，如果朱學恒拿不出事實來證明所說，遠雄將會提出告訴。</p> <p>苗縣府指出，推動各項建設時難免不如少數人期待，但絕無貪贓枉法，被冠以「惡人」形象，對個人名譽及縣府形象造成重大傷害。</p> <p>朱學恒說：「歡迎劉儘快來告，他告得了一個人，告不了千千萬萬認為他是惡人的網友。」期待劉上法庭舉證自己並非惡人。強調「十大惡人」票選是針對個人行為，呼籲劉勿濫用縣府資源發聲明來壓制言論自由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朱學恒之行為，是否可能觸犯刑法第 310 條之誹謗罪？2. 朱學恒之行為，是否可能須負擔侵害名譽權之損害賠償責任？

